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高畫素數位相機鏡頭與 AF 模組
- 2、高畫素影像手機鏡頭與 AF 模組
- 3、LED Lens
- 4、CD、DVD 光學讀取頭之鏡頭
- 5、非球面模仁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六、E603090 照明備安裝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五億元整，分為一億五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六千萬，計六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由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並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天 慶